

北京大软件与微电子学院

2015年软件工程工学博士、电子与信息领域工程博士 研究生招生说明

2015年，软件与微电子学院招收博士研究生试行以考察综合素质能力为基础的“申请-审核制”方式选拔。申请人须按照我校博士生招生简章和我院的相关要求进行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经我院招生委员会对申请人的材料审核评估后确认是否给予考核资格，对符合条件者通过考核确定是否录取。具体办法如下：

软件工程工学博士

一、招生对象及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二) 申请者必须符合下述条件：

1、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

2、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3、获得学士学位后，在报考学科、专业或相近领域已工作6年或6年以上（从获得学位到录取为博士生当年的9月1日）的人员只能以同等学力资格申请。

(三) 健康状况符合北京大学研究生入学体检标准。

二、招生名额、研究方向

软件工程工学博士研究生（083500）招收10人，其中接收本科推荐直博士生6人。

研究方向：

- 1、软件理论与方法
- 2、软件工程技术与环境
- 3、系统软件
- 4、软件知识工程
- 5、软件服务工程
- 6、服务计算与云计算
- 7、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 8、智能计算与感知
- 9、领域软件工程
- 10、软件协同设计
- 11、物联网技术与应用
- 12、网络与系统安全
- 13、信息安全与软件保障

三、报名申请

(一) 采取网上申报, 报名时间从 2014 年 10 月下旬开始, 届时详见博士报名公告(网址: <http://grs.pku.edu.cn/zsxx/wsbm/>)

(二) 申请者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前, 向我院招生办公室寄(送)达以下申请资料, 共计八项:

1、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名登记表》;

2、学位、学历证书的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所在单位研究生院或研究生部的证明信, 在录取后须补交学历学位证明文件, 经确认后方可报到注册); 如果学位是在国外获得, 还需要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硕士课程成绩单的原件或复印件(提供复印件的同学须在复试时提交原件);

4、硕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硕士生可提供论文摘要和目录等);

5、两位与所申请学科相关的副教授(或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称专家的推荐信, 下载网址: <http://grs.pku.edu.cn/zsxx/bszs/bobmxx/>;

6、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想致力研究的问题和设想的陈述书, 其格式可在网上下载, 网址: <http://grs.pku.edu.cn/zsxx/bszs/bobmxx/>;

7、学习和工作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包括参与国家重大专项、重大工程项目和重要产品研发的名称和本人的贡献)

8、外语要求:

(1) 参加学院组织的专业英语考核。

(2) 申请人英语达到以下条件的任何一项, 免于专业英语考核; 提交三年之内(时间截点为 2014 年 10 月)的外语考试成绩证明复印件, 复审时携带原件进行确认。

a) TOEFL 成绩 100 分以上 (IBT) 或 250 分以上 (CBT);

b) GRE 成绩 1300 分以上, 新 GRE 成绩 325 分以上;

c) WSK(PETS 5) 考试合格;

d) 国家英语四级、六级考试成绩优良;

e) 国家英语专业四级考试合格;

f) 雅思成绩 6 分以上;

g) 在相应的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学位;

h) 发表过英文的专业性学术论文。

9、以同等学力资格申请的考生, 还须提交在报考学科、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的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的两篇以上学术论文(以第一或第二作者), 或已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五名)的证书。

(三) 申请者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一经发现申请者不符合申请条件将不予录取, 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 相关后果由申请者本人承担。

(四) 缴纳报名费 200 元。

四、选拔方式

采用“申请-审核制”方式选拔, 即考生申请、单位及专家推荐, 学院考核的方式。

(一) 我院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材料, 进行素质审核。根据素质审核结果, 择优确定进入考核的候选人;

(二) 考核将根据各专业的具体要求采取面试、笔试或两者相兼的方式进行差额复试, 对学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操作技能、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进行考察;

(三) 申请人须向面试组作报告, 内容包括个人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的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

(四) 考核不合格考生不予录取。对于合格考生, 从中择优确定初取名单并公示, 报经研究生院批准后录取;

(五) 考核时间一般安排在 2015 年 4 月上、中旬。

五、监督机制

学院建立以院长和主管院长牵头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委员会, 成立相关领域负责人组成的审核小组和各专业方向导师组成复试小组, 进行三级审核, 确保选拔的公平、公正、公开。

六、毕业和学位授予

修满学分, 通过综合考试, 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者,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 授予国家颁发的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七、其它事项

(一) 学习年限、户档关系、毕业就业、学费、奖助学金、学生住宿按我校招生简章的规定执行;

(二) 如发现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作弊及其它违纪行为, 将根据学校规定严肃处理, 包括取消录取资格及学籍等。

电子与信息领域工程博士

一、招生对象及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品德良好, 遵纪守法;

(二) 学习目的明确, 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与综合素质;

(三) 具有硕士学位, 有三年以上实际工作经验;

(四) 具有从事国家重大专项、重大工程项目、重要产品研发任务的经历和能力, 并在行业内具有一定认知度的工程技术骨干和创新管理者;

(五) 报名者须由承担国家重大专项、重大工程项目、重要产品研发任务的企事业单位推荐;

(六) 年龄不限, 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二、招生名额、领域、专业及研究方向

(一) 名额: 10 人

(二) 领域: 电子与信息

(三) 专业方向

1、软件工程专业方向 5 人

2、集成电路工程专业方向 5 人

(四) 研究方向

1、软件工程技术

2、软件服务工程

3、领域软件工程

4、大数据技术

5、系统集成芯片和集成系统设计工程

6、集成微纳系统技术

7、集成电路工艺及制造工程

三、报名申请

(一) 采取网上申报，报名时间从 2014 年 10 月下旬开始，届时详见博士报名公告（网址：<http://grs.pku.edu.cn/zsxx/wsbm/>）

(二) 申请者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前，向我院招生办公室寄（送）达以下申请资料，共计八项：

1、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名登记表》；

2、学位、学历证书的复印件；

3、硕士课程成绩单的原件或复印件（提供复印件的同学须在复试时提交原件）；

4、硕士学位论文；

5、所在单位推荐信和专家推荐信两封（申请学科相关的副教授或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称专家的推荐信）；

6、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想致力研究的问题和设想的陈述书；

7、学习和工作经历（包括参与国家重大专项、重大工程项目和重要产品研发的名称和本人的贡献）、经验、能力、特别成就、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发明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

8、外语等级证明。

(三) 申请者应对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符将取消资格；

(四) 缴纳报名费 200 元。

四、选拔录取

招生将采用“申请-审核制”方式，即考生申请、单位及专家推荐，学院考核的方式。为确保选拔的公平、公正、公开，学院成立工程博士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相关领域负责人组成的审核小组和各专业方向导师组成复试小组三级审核。

申请人须按招生简章要求进行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

(一) 我院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进入考核的候选人；

(二) 考核采取面试、笔试相结合的方式考核，对学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实践能力、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进行考察；

(三) 择优确定初取名单并进行公示，报经研究生院批准后录取

(四) 考核时间一般安排在 4 月上、中旬。

五、学习方式

- (一) 全日制或在职学习。在职学习不转档案、户口及工资关系；
- (二) 工程博士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 4 年，符合条件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总年限不超过 8 年；
- (三) 学院采用学分制，每个学生需要完成本领域要求的必修课和规定的总学分。

六、毕业和学位授予

修满学分，通过综合考试，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授予国家颁发的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七、监督机制

学院建立以院长和主管院长牵头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委员会，成立相关领域负责人组成的审核小组和各专业方向导师组成复试小组，进行三级审核，确保选拔的公平、公正、公开。

八、其它事项

- (一) 学习年限、学费按我校招生简章的规定执行；
- (二) 如发现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作弊及其它违纪行为，将根据学校规定严肃处理，包括取消录取资格及学籍等。

联系方式：

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招生办公室

电 话：(010)62767168, (010)62767180, (010)62767181

地 址：北京大学理科一号楼 1723N 室

电子邮件：zhaosheng@ss.pku.edu.cn

主页地址：www.ss.pku.edu.cn

邮 编：100871

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 话：(010)62751354, (010)62756913

地 址：北京大学红二楼 2102 房间

电子邮件：grszsb@pku.edu.cn

邮政编码：100871